

大葉大學境外學生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130次行政會議(109.3.19)通過
第146次行政會議(111.4.29)修正通過
第170次行政會議(114.4.24)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辦理境外學生招生相關業務,設大葉大學境外學生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大葉大學境外學生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境外學生,指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由負責督管境外招生事務之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,國際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委員,主任委員為主席,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,並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擔任主席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處室人員列席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負責審議事項如下:
 - (一) 境外學生以申請入學或單獨招生管道申請就讀本校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之資格及錄取標準,審議結果送教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二) 境外學生之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申請入學依現行程序,送交系(所、學位學程)先行審查後送本委員會複審。
 - (三) 國際專修部招生簡章。
 - (四) 其他與境外學生招生相關重要事項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視境外招生作業需要召開會議,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與本校章則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